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信息化建设项目”从 2022 年 8 月延

期至 2025 年 8 月。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汤正梅（签名）：

刘江山（签名）：

张锦胜（签名）：

2022年7月28日